

民 政 司

檔號：0709-01

保存年限：10 年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函

地址：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30 號 10 樓

承辦人：會計室

電話：(02) 23929989

傳真 (e-mail)：(02) 2395-9939

受文者：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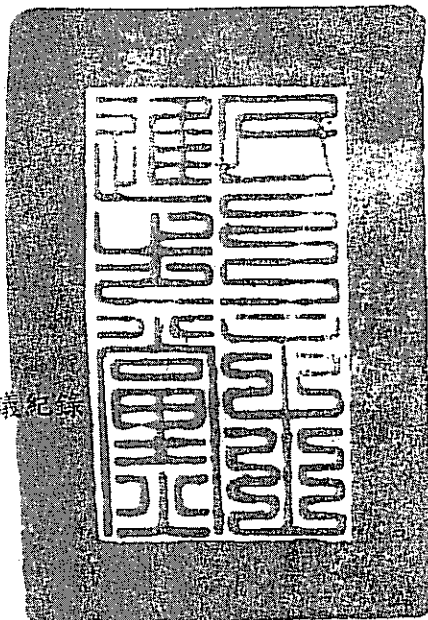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西元 2010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民(2010)會字第 A0709101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1、第十三屆第 28 次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2、98 年度財務決算書表一本
3、98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一本



主旨：檢送本黨 98 年度財務決算書表暨簽證報告書，敬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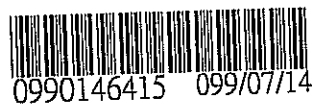
- 一、本黨 98 年度決算書表，業經瑞智聯合會計事務所吳光仁會計師查核竣事，提經第十三屆第 28 次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報請貴部核備。
- 二、檢送查核簽證報告書及決算書表報告書，另，本黨第十四屆第一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預訂於 2010 年 7 月 18 日召開，俟大會通過 98 年度財務決算書表後，再行依規定函報貴部。

正本：內政部

副本：

主席 蔡英文

總收文
內政部



副秘書長 洪耀福 決行

裝

訂

線

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

決算書表報告書

民國九十八年度

地址：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10樓

電話：(02)2392-9989

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共 5 頁

5	其他收入	30,753,337							
	1 利息收入	712,889							
	2 民調代辦費	1,087,000							
	3 其他補助款收入	0							
	4 其他收入	28,953,448							
2	經費支出	536,623,342							
	1 人事費	76,440,784							
	1 員工薪資	61,560,599							
	2 加班費	1,164,091							
	3 退職金	5,257,788							
	4 福利金	2,135,589							
	5 保險費	6,242,229							
	6 教育訓練費	80,488							
2	事務費	20,299,137							
	1 大樓租金	13,436,952							
	2 大樓管理費	2,476,807							
	3 稅捐	870,985							

社團法人民生進步黨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共 5 頁

科 款	項	目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增	減									
				上年度結餘			157,115,638														
1				經費收入			542,273,889														
	1			黨費收入			73,283,985														
		1		常年黨費			62,711,020														
		2		黨職分擔金			6,207,671														
		3		其他			4,365,294														
	2			政治獻金收入			179,699,440														
		1		個人捐贈收入			129,808,152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31,512,524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4,255,000														
		4		匿名捐贈收入			14,116,847														
		5		其他收入			6,917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213,086,587														
		1		政黨補助金收入			213,086,587														
	4			競選登記費收入			45,450,540														
				競選登記費收入			45,450,540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9909805

號

會員姓名：吳光仁

事務所電話：(02)66084666

事務所名稱：瑞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99346309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九號四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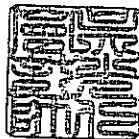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76905744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91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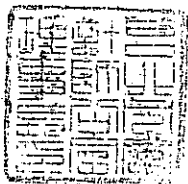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

九十八年度(自民國 九十八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九十八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吳光仁	存 會 印 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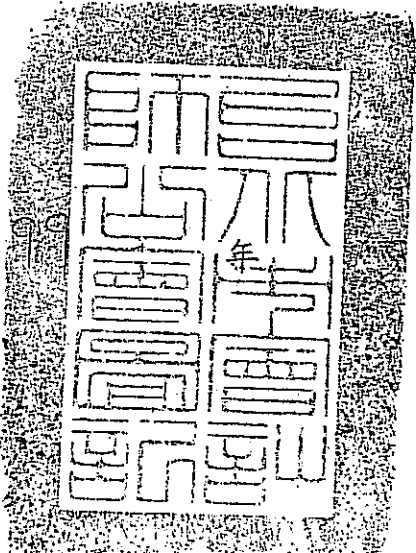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28

日

四、用人費用

項 目	98.12.31	97.12.31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1,560,599	\$ 70,229,525
勞、健保費	6,242,229	8,877,892
退休金費用	5,257,788	19,663,743
其他用人費用	3,380,168	3,469,419
合計	\$ 76,440,784	\$ 96,240,579

五、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黨已簽訂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其未來五年應支付租金情形如下：

年度	金額
99	13,763,364
100	660,000
101	660,000
102	660,000
103	660,000
	\$ 16,403,364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黨之地方黨部業已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品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性質	98.12.31	97.12.31
土地-地方黨部	長短期借款	\$ 25,626,547	\$ 25,626,547
房屋-地方黨部	長短期借款	9,170,166	9,398,077
		\$ 34,796,713	\$ 35,024,624

(七)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98.12.31	97.12.31
房租押金	\$ 3,257,700	\$ 3,697,600
其他	421,491	366,800
	<u>\$ 3,679,191</u>	<u>\$ 4,064,400</u>

(八) 短期借款

項 目	98.12.31	97.12.31
銀行借款	\$ 28,000,000	\$ 30,000,000
其他短期借款	\$ 404,29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三(九))	881,957	849,519
合計	<u>\$ 29,286,247</u>	<u>\$ 30,849,519</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銀行	借款期間及利率	98.12.31	抵押情形
土銀-大安	98.9.27-99.9.27 2.570%	\$ 28,000,000	台北市黨部不動產抵押
		<u>\$ 28,000,000</u>	
借款銀行	借款期間及利率	97.12.31	抵押情形
土銀-大安	97.9.27-98.9.27 3.695%	\$ 30,000,000	台北市黨部不動產抵押
		<u>\$ 30,000,000</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列借款而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六)及附註六。

(九) 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借款期間及利率	98.12.31	抵押情形
台企銀-苗栗	97.1.1-116.824 2.26%	2,735,868	苗栗縣黨部不動產抵押
一銀-宜蘭	86.3.17-106.3.17 2.01%	3,494,516	宜蘭縣黨部不動產抵押
台銀-南投	84.7.3-100.1.3 2.005%	120,283	南投縣黨部不動產抵押
土銀-民權	88.11.23-108.11.28 2.66%	2,232,646	花蓮縣黨部不動產抵押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三(八))		(881,957)	
		<u>\$ 7,701,356</u>	
借款銀行	借款期間及利率	97.12.31	抵押情形
台企銀-苗栗	97.1.1-116.824 2.26%	2,860,281	苗栗縣黨部不動產抵押
一銀-宜蘭	86.3.17-106.3.17 6.12%	3,858,309	宜蘭縣黨部不動產抵押
台銀-南投	84.7.3-100.1.3 3.545%	221,814	南投縣黨部不動產抵押
土銀-民權	88.11.23-108.11.28 3.81%	2,424,680	花蓮縣黨部不動產抵押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三(八))		(849,519)	
		<u>\$ 8,515,565</u>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六)及附註六。

(十) 政治獻金收入

項 目	98.12.31	97.12.31
個人捐贈收入	\$ 129,808,152	\$ 336,806,005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31,512,524	231,377,690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4,255,000	6,146,000
匿名捐贈收入	14,116,847	26,291,381
其他收入	6,917	73,184
合計	\$ 179,699,440	\$ 600,694,260

(十一) 其他收入

項 目	98.12.31	97.12.31
利息收入	\$ 712,889	\$ 1,544,252
公職選舉得票補助款收入	-	160,371,135
其他補助款收入	-	21,268,044
民調辦理收入	1,087,000	-
其他收入	28,953,448	21,184,352
合計	\$ 30,753,337	\$ 204,367,783

(十二) 政治獻金支出

項 目	98.12.31	97.12.31
人事費用支出	\$ 101,837,541	\$ 121,172,727
業務費用支出	30,199,453	180,426,268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1,563,581	2,854,484
選務費用支出	19,432,554	236,541,730
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	13,774,950	32,797,500
雜項支出	1,040,198	2,300,645
返還捐贈支出	5,298,500	36,144,700
繳庫支出	662,100	11,225,000
合計	\$ 173,808,877	\$ 623,463,054

(十三) 其他支出

項 目	98.12.31	97.12.31
專案補助款支出	\$ 17,926,928	\$ 22,597,678
選舉專案費支出	48,920,335	140,318,408
雜項支出	2,657,216	2,841,173
利息支出	973,941	1,584,879
折舊費用	2,580,031	2,617,636
出售資產損失	-	101,665
其他活動費支出	2,769,142	26,890,615
合計	\$ 75,827,593	\$ 196,952,054

(四)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98.12.31	97.12.31
應收黨職分攤金	\$ 3,421,000	\$ 1,104,500
應收公職分攤金	805,900	914,000
應收募款責任額	13,405,000	13,705,000
應收選票補助款	1,928,460	2,052,680
其他應收款項	2,679,448	11,748,175
合計	\$ 22,239,808	\$ 29,524,355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98.12.31	97.12.31
台灣糖業(股)	\$ 10,000	\$ 10,000

係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目前為止，持有股數6,272股。

(六) 固定資產

項 目	地方黨部	中央黨部	98.12.31合計
成本			
土地	\$ 105,124,697	\$ 5,678,807	\$ 110,803,504
房屋及建築	53,834,262	671,193	54,505,455
運輸設備	14,068,489	370,000	14,438,489
雜項設備	99,750	329,400	429,150
成本小計	173,127,198	7,049,400	180,176,59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628,433)	(303,639)	(12,932,072)
運輸設備	(10,805,947)	(41,111)	(10,847,058)
雜項設備	(8,313)	(41,045)	(49,358)
累計折舊小計	(23,442,693)	(385,795)	(23,828,488)
合 計	\$ 173,127,198	\$ 7,049,400	\$ 156,348,110

項 目	地方黨部	中央黨部	97.12.31合計
成本			
土地	\$ 105,124,697	\$ 5,678,807	\$ 110,803,504
房屋及建築	53,834,262	671,193	54,505,455
運輸設備	13,986,489	-	13,986,489
雜項設備	-	23,000	23,000
成本小計	172,945,448	6,373,000	179,318,44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572,859)	(271,677)	(11,844,536)
運輸設備	(9,380,921)	-	(9,380,921)
雜項設備	-	(15,393)	(15,393)
累計折舊小計	(20,953,780)	(287,070)	(21,240,850)
合 計	\$ 172,945,448	\$ 6,373,000	\$ 158,077,598

本黨已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八)、三(九)及附註六。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應以成本衡量。股票及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七)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前述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八)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九) 所得稅

本黨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方始適用財政部發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七十。...」，予以申報所得稅。故民國九十四年度以前，並無須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亦無所得稅負擔。

本黨依所得稅法規定並不適用兩稅合一相關規範。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8.12.31	97.12.31
零用金	\$ 2,461,030	\$ 1,969,803
庫存現金	1,283,297	1,117,004
銀行存款	110,226,126	81,901,762
合 計	\$ 113,970,453	\$ 84,988,569

(二) 應收票據

項 目	98.12.31	97.12.31
應收票據	\$ 1,021,183	\$ 733,040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 1,021,183	\$ 733,040

(三) 應收帳款

項 目	98.12.31	97.12.31
應收帳款	\$ 3,856,651	\$ 11,214,084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 3,856,651	\$ 11,214,084

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

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以下簡稱本黨）係依據人民團體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五日向內政部申請設立許可，並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辦妥法人登記。本黨設立目的以實現本黨綱領為目的，基本黨綱內容如下：

- (一) 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
- (二) 民主自由的法政秩序
- (三) 成長均衡的經濟財政
- (四) 公平開放的社會福利
- (五) 創新進步的教育文化
- (六) 和平獨立的國防外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黨之會計處理係依據內政部頒布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經費收入及支出

本黨之經費來源有黨費、政黨補助款、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決議之應繳款項、捐款、公職候選人提名之辦理規費、提名公職候選人輔選經費、財務管理條例所訂之滯納金、與其他收入。支出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 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現金流量之編製，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部。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小者。

(三)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四)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為市價，開放型基金則依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資產為市價。

(五)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使各項固定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主要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50年及運輸設備5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2~5年。

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5,650,547	\$ (23,464,068)
調整項目：		
折舊	2,587,638	2,625,30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	101,66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數	(288,143)	(723,0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數	7,357,433	(3,044,52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數	7,284,547	(3,633,77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數	133,433	26,12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數	524,506	4,385,90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數	2,214,614	(8,759,20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數	(1,444,684)	323,13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數	(14,061,407)	(31,789,43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數	(2,012,510)	1,978,700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數	36,859	(72,3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數	23,849,473	633,9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1,832,306</u>	<u>(61,411,5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58,150)	(432,44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385,209	938,8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2,941)</u>	<u>516,38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63,272)	(114,277)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814,209)	2,268,45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77,481)</u>	<u>2,154,18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981,884	(58,740,9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988,569	143,729,5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3,970,453</u>	<u>\$ 84,988,56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973,941	\$ 1,585,87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028	\$ 3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三(九))	<u>\$ 881,957</u>	<u>\$ 849,519</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席：



主辦會計



製表：劉曼斌

社國法人民主進步黨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u>民國九十七年度</u>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80,579,706	\$ 180,579,706
民國九十七年度餘(絀)	-	(23,464,068)	(23,464,068)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57,115,638	\$ 157,115,638
<u>民國九十八年度</u>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57,115,638	\$ 157,115,638
民國九十八年度餘(絀)	-	5,650,547	5,650,547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62,766,185	\$ 162,766,18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席：



主辦會計：



製表：



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

收支餘絀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費收入：				
黨費收入	\$ 73,283,985	13.51	\$ 102,949,090	9.25
政治獻金收入(附註三(十))	179,699,440	33.14	600,694,260	53.96
政黨補助金收入	213,086,587	39.30	180,505,300	16.22
競選登記費收入	45,450,540	8.38	24,669,400	2.21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一))	30,753,337	5.67	204,367,783	18.36
收入合計	<u>542,273,889</u>	<u>100.00</u>	<u>1,113,185,833</u>	<u>100.00</u>
經費支出：				
人事費	(76,440,784)	(14.10)	(96,240,579)	(8.65)
事務費	(20,299,137)	(3.74)	(26,869,716)	(2.41)
管理費	(12,891,432)	(2.38)	(15,122,518)	(1.36)
辦公費用	(14,977,216)	(2.76)	(19,002,465)	(1.71)
差旅費	(7,664,480)	(1.41)	(7,871,712)	(0.71)
業務費	(154,713,823)	(28.53)	(151,127,803)	(13.58)
政治獻金支出(附註三(十二))	(173,808,877)	(32.05)	(623,463,054)	(56.01)
其他支出(附註三(十三))	(75,827,593)	(13.98)	(196,952,054)	(17.69)
支出合計	<u>(536,623,342)</u>	<u>(98.95)</u>	<u>(1,136,649,901)</u>	<u>(102.12)</u>
本期餘(絀)	<u>5,650,547</u>	<u>1.05</u>	<u>(23,464,068)</u>	<u>(2.1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席：



主辦會計：



製表：



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98.12.31		97.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一))	\$ 113,970,453	37.55	\$ 84,088,569	29.15			\$ 29,286,247	9.05	\$ 30,849,519	10.58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三(二))	1,021,183	0.34	733,040	0.25			25,453,807	8.39	23,244,193	7.97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三(三))	3,856,651	1.27	11,214,084	3.84			1,533,080	0.51	2,977,764	1.02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	22,239,808	7.33	29,524,355	10.12			16,272,468	5.30	30,333,895	10.40
預付費用	103,297	0.03	236,730	0.07			256,100	0.08	219,241	0.07
其他流動資產	2,303,475	0.76	2,827,981	0.97			1,805,690	0.59	3,818,200	1.31
流動資產合計	143,404,687	47.28	129,524,759	44.40			58,452,215	19.26	34,602,742	11.86
長期投資(附註三(五))	10,000	0.00	10,000	0.00			133,004,927	43.84	126,045,554	43.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三(八))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款項										
代收款項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附息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三(九))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基金及餘絀										
基金										
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基金及餘絀總計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五)										
負債及累積餘絀總計										
資產總計	\$ 303,532,168	100.00	\$ 291,676,757	100.00			\$ 303,532,168	100.00	\$ 291,676,757	100.00

(後附明細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主席：

副主席：

主辦會計：

製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 公鑒：

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決算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瑞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光仁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北市會證字第 917 號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號4樓

電話：(02)6608-466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

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生 日 錄

98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打「V」)	取得時間		價格		耐用年數	折舊	未折減餘額	財產使用情形 供銷售貨物、非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或勞務使用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土地	台北市美仁段二小段				83	12	14	11,726,709			11,726,709	V
房屋	光復北路96號3樓、地下2樓	1	棟		83	12	14	2,073,291			1,460,108	V
運輸設備-公務車	車號-7E2652	1	台		92	3	12	839,000	50	40,653	613,183	V
運輸設備-查傳車	車號-BT9780	1	台		83	7	9	390,000	5	69,917	769,084	V
辦公設備	LED外牆	1	式		98	5	22	99,750	5	8,313	389,999	V
										8,313	8,313	V
											91,437	V
合計								3,204,929		118,883	1,780,579	
負責人:												
附註:(一)前將												
(二)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及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V」，並免填右邊各欄。												

(蓋章)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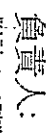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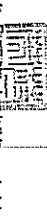

(蓋章) 經理人:

(蓋章) 附註:

附註:(一)前將

(二)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及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V」，並免填右邊各欄。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打「√」)	取得時間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預留價值	取得減預留價值	耐用年數	折舊	截至本期末止累計數	未折減額	財產使用情形		
					年	月									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非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土地	台北縣板橋市進子明段				86		6,621,458							6,621,458		√	
房屋	台北縣板橋市高板路476號4樓	1	棟		87	5	21	3,390,338		66,477	3,323,861	50	66,477	775,565	2,614,773		√
房屋	台北縣板橋市萬板路472號4樓	2	棟		86	5	19	2,928,204	57,416	2,870,788	50	57,416	727,269	2,200,935		√	
運輸設備		1	台		94	5	6	830,000	138,333	691,667	5	138,333	645,554	184,446		√	
運輸設備		1	台		93	10	20	350,000	58,333	291,667	5	43,752	291,667	58,333		√	
運輸設備		1	台		96	3	1	220,000	36,667	183,333	5	36,667	103,890	116,110		√	
合計								14,340,000		7,361,316		342,645	2,543,945	11,796,055			

負責人:  (蓋章) 經理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附註:(一)請將房屋、土地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備註欄內。
 (二)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及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般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並免填右邊各欄。

98年12月31日

名稱	所在地	數	單位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打「V」)		取得時間		價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財產使用情形 供銷售貨物 或勞務使用	非供銷售 或勞務使用
				年	月	年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土地	桃園市中山段					88	8	17	1,478,837			1,478,837		V
房屋	桃園市中平路 102號15樓之1 及之3	1	棟			88	8	17	3,216,522			2,559,553		V
運輸設備		1	台			95	7		790,000			329,166		V
合計									5,485,359			3,811,786		
負責入:											194,736	4,967,556		

姜徐華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經理人:

附註:(一)請將「房屋」及「運輸設備」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備註欄內。

(二)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及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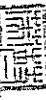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V」，並免填右邊各欄。

財產目錄

98年12月31日

折舊方法： 平均 定率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是否全額列為贈歷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劃打「√」)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價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期數	折舊額	未折減額	財產使用情形	
					年	月	日								改良或修理	原表
運輸設備 公務車	車號R9-9955	1	台		88	5	24	750,000	125,000	625,000	5	-	750,000	-		√
合計								750,000		625,000			750,000			

負責人：  (蓋章)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蓋章)

附註：(一)請將「購置資產」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備註欄內。
 (二)機關團體附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及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贈歷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贈歷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並免填右邊各欄。

機關附屬名(稱)： 啟主進修靈聖聖靈靈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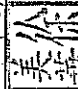
折舊方法：平均 定率

財 產 目 錄

98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 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 支出(是者請打「V」)	取得時間		價 格		預 留 殘 值	取得原價 減 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原 則	折 本 期 提 列 數	積 至 本 期 止 累 計 數	未折減 餘 額	財產使用情形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 修理	供銷售貨物 或勞務使用	非供銷售貨物 或勞務使用
運輸設備		1	台		92	11	27	430,000		71,666	5	35,833	394,167	35,833		V	
土地	苗栗市社寮岡				96	3	31	1,786,000						1,786,000			V
房屋	苗栗市北苗里 21鄰站後南路 13號				96	3	31	3,364,000	65,961	3,298,039	50	65,961	181,393	3,182,607			V
合 計								5,580,000		3,656,373		101,794	575,560	5,004,440			

負責人：  (蓋章) 經理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附註：(一)附將「房屋」之地址、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備註欄內。

(二)機關團體附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及勞務，該附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V」，並免填右邊各欄。

折舊方法： 平均 定率

財 產 目 錄

98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 名稱	所 在 地 址	數 量	單 位	是否至類別為贈歷年度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 支出(是者請打「V」)	取得時間		價 格	格 改良或 修理	預 留 值	取得原價 減 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原 新 換 算	折 舊 額	折 舊 率	折 舊 額	未 折 減 額	財產使用情形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原表	新表
運輸設備		1	台		90	5	22	1,041,139		173,523	867,616	5				1,041,139			V
合 計								1,041,139		867,616						1,041,139			

負責人: 

(蓋章) 經理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附註:(一)請將「房屋所有權、土地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備註欄內。

(二)機關團體贈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及勞務，該贈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贈歷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贈歷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V」，並免填右後各欄。

折舊方法：平均 定率

財 產 目 錄

98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 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 支出(是者請打「√」)	取得時間		價格 改良或 修理	預留 殘值	取得原價 減 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原 表	換 算 新 表	折 舊		未折減 餘 額	財產使用情形 供銷售貨物 或勞務使用 非供銷售貨物 或勞務使用
					年	月						本 期 提 列 數	截至本 期 止 累 計 數		
土地	彰化市西門口				83				2,547,436					2,547,436	√
房屋	彰化縣彰化市 衛平里中央路 184號12樓之 12	1	棟		83	3		76,380	3,818,984	50		76,380	1,209,350	2,686,014	√
運輸設備		1	台		95	9		135,667	678,333	5		135,667	452,223	361,777	√
運輸設備		1	台		98	10		6,667	33,333	5		1,667	1,667	38,333	√
運輸設備		1	台		98	10		7,000	35,000	5		1,750	1,750	40,250	√
合計									4,565,650			215,464	1,664,990	5,673,810	

姜徐華

(蓋章)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經理人:

負責人: 附註: (一) 請將「房屋」填列於備註欄內。

(二) 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及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並免填右邊各欄。

機關團體名稱：民主進步黨雲林縣黨部

折舊方法：平均

定率

V

財產目錄

98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 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是否定額列為贈送年度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 支出(是否註打「V」)	取得時間		取得原價	格 或 修 理	頂 留 值	取得原價 減 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 舊 率	折 期 數	截至本 期止累 計數	未折 減 額	折 減 額	財產使用情形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預留殘值
車輛		1	輛		92	6	20	853,000		142,167	5		71,084	781,917	71,083		V		V
車輛		1	輛		93	10	14	155,000		25,833	5		19,377	129,167	25,833				
合計								1,008,000		840,000			90,461	911,084	96,916				

負責人：(蓋章) 經理人：

(蓋章) 主辦會計：

姜怡

(蓋章)

附註：(一)關於「房屋、建築、土地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備註欄內。
 (二)機關團體贈送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及勞務，該贈送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部列為贈送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表內打「V」，並免填折舊各欄。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律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復列報。選擇全部列為贈送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表內打「V」，並免填折舊各欄。

機關團體名稱： 民主進步黨南投縣黨部

折舊方法： 平均 定率

財 產 目 錄

98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 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 支出(是者請打「V」)	取得時間		價		格 改良或 修理	預 殘 值	取得原價 減 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新 原 表 表	換 算	本 期 提 列 數	折 舊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累 計 數	未 折 減 餘 額	財產使用情形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減 預留殘值	供銷售貨物 或勞務使用	非供銷售貨物 或勞務使用
土地	南投路包尾段				84	4	14	1,324,072								1,324,072			V
房屋	南投路中興路 466巷6號15樓	1	棟		84	4	14	2,275,928		44,626	2,231,302	50		44,626	568,982	1,706,946			V
合計								3,600,000			2,231,302			44,626	568,982	3,031,018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經理人:

(蓋章) 附註:

附註(一)請將「房屋之建號、土地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備註欄內。

(二)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及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V」，並免填右邊各欄。

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財產目錄

98年12月31日

折舊方法：平均 定率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是否全額列為關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打「√」)	取得時間		價格	改良或修理	預留價值	取得原價	耐用年數	折舊率	折期數	截至本期止累計數	未折減額	財產使用情形
					年	月										
車輛 9039-Q1		1	輛		97	2	20		40,000	160,000	3		40,000	76,667	83,333	供銷售貨物或非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或勞務使用 √
合計									40,000	160,000			40,000	76,667	83,333	

負責人： [蓋章]

經理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蓋章]

[蓋章]

附註：(一)請將房屋、土地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備註欄內。
 (二)機關團體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及勞務，該項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關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關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並免填右邊各欄。

機關團體名稱：民主進步黨嘉義縣黨部

折舊方法： 平均
 定率

財產目錄

98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打「V」)	取得時間		價格改良或修理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	未折減餘額	財產使用情形 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非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年	月							
土地	嘉義縣太保市 嘉義段				95	11	28					3,000,000	V
房屋	嘉義縣太保市 健康路181號	1	棟		95	11	28	117,647	5,882,353		117,647	5,627,451	V
合計									5,882,353		117,647	8,627,451	

負責人：(蓋章) 姜徐

主辦會計：(蓋章)

經理人：(蓋章)

附註：(一)附註：房屋座號、土地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備註欄內。

(二)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V」，並免填右邊各欄。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折舊方法：
 平均
 定率

機關團體名稱：民主進步黨台灣區黨部

財產目錄

98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是否全額列為贈體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打「V」)	取得時間		取得原價	格改良或修理	預留價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價值	耐用年數		折本期數	截至本期止累計數	未折減餘額	財產使用情形	
					年	月					原	新				換	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土地	台南市南區新興路				84		6,791,721								6,791,721		V
土地	台南市南區新興路				89		2,314,849								2,314,849		V
房屋	台南市南區中華西路1段137巷103,105號及109號地下室停車場	1	棟		84	11	2,908,279		57,025	2,851,254	50		57,025	807,854	2,100,425		V
房屋	台南市南區中華西路1段137巷101號	1	棟		89	12	785,151		15,395	769,756	50		15,395	139,838	645,313		V
運輸設備					95	7	979,000		163,167	815,833	5		163,167	571,083	407,917		V
合計							13,779,000			4,436,843			235,587	1,518,775	12,260,225		

負責人：(蓋章) 經理人：(蓋章) 主辦會計：(蓋章) 李徐

附註：(一)請將「房屋及車輛」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備註欄內。

(二)機關團體贈與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及勞務，該贈與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贈與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贈與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V」，並免填右邊各欄。

機關團體名稱：臺南進步黨台南縣黨部

折舊方法： 平均
 定率

財 產 目 錄

98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 名稱	所在地	所在 地址	數 量	單位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 支出(是者請打「√」)	取得時間		格 改良或 修理	預 留 殘 值	取得原價 減 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新 原 表 表	折 舊 額 本 期 提 列 數	未折減 餘 額	財產使用情形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供銷售貨物 或勞務使用	非供銷售貨物 或勞務使用
土地		台南縣新營市大同 段				82	18,136,231						18,136,231		√
土地		新化鎮知母義段				85	2,178,303						2,178,303		√
房屋		台南縣新營市明治 集路27,29號	1	棟		82 12 10	2,863,769		56,152	2,807,617	50	903,111	1,960,658		√
房屋		台南縣新化鎮明復 興路98-1號	1	棟		86 10 13	821,697		16,112	805,585	50	197,372	624,325		√
運輸設備-公務車			1	台		95 4 28	876,000		146,000	730,000	5	547,500	328,500		√
運輸設備-貨車			1	台		88 10 14	150,000		25,000	125,000	5	125,000	25,000		√
運輸設備-機車			1	台		88 9 28	30,000		5,000	25,000	5	25,000	5,000		√
合 計							25,056,000			4,493,202		218,264	1,797,983	23,258,017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經理人: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附註:(一)請將「房屋」之座落、土地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備註欄內。

(二)機關團體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及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並免填右邊各欄。

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自銷

折舊方法：平均 定率

財產目錄

98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物器具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是否全額列為贈贈年度之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打「V」)	取得時間		價格	改良或修理	預留價值	取得原價	耐用年數	折期	截至本期末止累計數	未折減餘額	財產使用情形	
					年	月									原、新表	換算
土地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宮段一小段				67	2	5,252,977									V
土地	高雄市鼓山區林德宮水段一小段				85	10	11,364,379									V
房屋	高雄市理中街一段62,62-2號5樓	1	棟		67	2	747,024		14,648	732,376	50	14,648	467,515	279,509		V
房屋	高雄市興中華一段2300號	1	棟		85	10	8,635,620		169,326	8,466,294	50	169,326	2,243,570	6,392,050		V
運輸設備		1	台		95	8	900,000		150,000	750,000	5	150,000	512,500	387,500		V
合計							26,900,000			9,948,670		333,974	3,223,585	23,676,415		

負責人： 蔡榮德 (蓋章) 經理人： 蔡榮德 (蓋章)

主辦會計： 蔡榮德 (蓋章)

附註(一)：關於「房屋及建築、土地之地號、車牌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備註欄內。
 (二)：機關團體財產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及勞務，該財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贈贈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V」，並免填右邊各欄。
 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贈贈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V」，並免填右邊各欄。

機關團體名稱：民主進步黨高雄縣黨部

折舊方法：平均 定率

財產目錄

98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 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 支出(是者請打「V」)	取得時間		價格 改良或 修理	預留 殘值	取得原價 減 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新 原表 換 表	折 本 期 提 列 數	舊 至 本 期 止 累 計 數	未折減 餘 額	財產使用情形	
					年	月								供銷售貨物 或勞務使用	非供銷售貨物 或勞務使用
土地	高雄縣鳳山市新庄 子段				83		5,690,665						5,690,665		V
房屋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 路2段243號	1	棟		83	7 15	1,909,335	37,438	1,871,897	50	37,438	580,289	1,329,046		V
運輸設備		1	台		95	8 28	800,000	133,333	666,667	5	133,333	455,554	344,446		V
合計							8,400,000		2,538,564		170,771	1,035,843	7,364,157		

姜徐華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經理人

負責人

附註：(一)請將「房屋所有權狀、土地之地號、車牌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備註欄內。

(二)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及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V」，並免填右邊各欄。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V」，並免填右邊各欄。

財產目錄

98年12月31日

折舊方法：平均 定率

設備或生物器具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是否全額列為附屬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打「V」)	取得時間		價格	格改良或修理	預留價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價值	耐用年數	折期	截至本期末止累計數	未折減餘額	財產使用情形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原表
土地	屏東市豐田段				78	4	30	10,397,052							10,397,052		V
土地	屏東市斯文段				92	10	13	1,183,926							1,183,926		V
房屋	屏東市瑞光路二段290號	1	棟		78	4	30	1,102,948						21,626	448,739	654,209	V
房屋	屏東市中華路363號	1	棟		92	10	13	160,074						3,139	15,957	144,117	V
運輸設備-公務車	4596-QF	1	台		92	5		669,000						-	557,500	111,500	V
運輸設備-宣傳車	D4-4717	1	台		88	9		211,350						-	176,125	35,225	V
合計								13,724,350						24,765	1,198,321	12,526,029	

負責人：(蓋章) 經理人：(蓋章) 主辦會計：(蓋章) 美徐華

附註：(一) 前項「房屋」及「土地」之座號、車牌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備註欄內。
 (二) 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及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附屬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附屬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V」，並逐項右邊各欄。

機關團體名稱：良主進步黨直隸區黨部

折舊方法： 平均 定率

98年12月31日

財產目錄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	數	單位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翻打「V」)	取得時間		價格		耐用年數	折舊	未折減餘額	財產使用情形		
					年	月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	新表	換算
土地	宜蘭市宜蘭段中門小段				82	4	1	9,379,002				9,379,002		V
房屋	宜蘭市民權新街1-2號,1-2號2樓,1-2號3樓	1	棟		82	4	1	1,620,998	50	31,784	532,382	1,088,616		V
合計								11,000,000		31,784	532,382	10,467,618		

負責人： (蓋章)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經理人：

附註：(一)請將「房屋所有權土地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備註欄內。
 (二)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及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V」，並免填右邊各欄。

財產目錄

98年12月31日

折舊方法：平均 定率

設備或生財器具 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是否全額列為贈歷年度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 支出(是者請打「V」)	取得時間		價格 改良或 修理	預留 價值	取得原價 減 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 舊 額	未折減 餘 額	財產使用情形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原 裝	新 裝	換 算
土地	花蓮市富國段				86		1,410,764						1,410,76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屋	花蓮市國威二街 103號3樓之5	1	棟		86	8	2,289,236	44,887	2,244,349	50		44,887	557,347	1,731,88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運輸設備		1	台		93	7	500,000	83,334	416,666	5		41,669	416,667	83,3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計							4,200,000	2,661,015				86,556	974,014	3,225,986		

負責人： (蓋章) 經理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附註：(一)請將「房屋、車輛、土地之地號、車牌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備註欄內。

(二)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及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贈歷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V」，並免填右邊各欄。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贈歷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V」，並免填右邊各欄。

機關團體名稱：民生進修委員會總務部

折舊方法：平均 定率

財產目錄

98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 名稱	所在地	數	單位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 支出(是者請打「V」)	取得時間		價格		頂 留 殘 值	取得原價 減 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原 表	折 換 算	本 期 提 列 數	折 舊 額 截至本 期 止 累 計 數	未折減 餘 額	財產使用情形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修改 或 理	銷 售 貨 物 或 勞 務 使 用
土地	台東市台東段 381號				78			1,540,420							1,540,420		V
房屋	台東市四維路1段 0551-JN	1	棟		78	2	16	459,580	9,011	450,569	50		9,011	188,480	271,100		V
運輸設備-公務車		1	台		93	8	10	670,000	111,666	558,334	5		65,143	558,335	111,665		V
合計								2,670,000		1,008,903			74,154	746,815	1,923,185		

美徐華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經理人:

附註:(一)請將「房屋及樓號、土地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備註欄內。

(二)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及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做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V」，並免填右邊各欄。

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自銷

有關問題名稱：民主進步黨高雄縣黨部

折舊方法：平均 定率

財產目錄

98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打「V」)	取得時間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預留價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	額	未折減	財產使用情形	
					年	月										日
土地	鹿港市埤西段				89		999,896									V
房屋	鹿港市柳樹路146號1樓	1	棟		89	8	2,386,904		46,802	2,340,102	50	46,802	440,719	1,946,185		V
合計							3,386,800			2,340,102		46,802	440,719	2,946,081		

負責人：(蓋章) 經理人：(蓋章) 主辦會計：(蓋章) 姜徐

附註：(一)請將「房屋」之地號、車牌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備註欄內」。
 (二)民間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及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體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V」，並列右邊各欄。

機關團體名稱：民主進步黨金門縣黨部

折舊方法： 平均
 定率

財產目錄

98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打「V」)	取得時間		價格改良或修理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	未折餘額	財產使用情形	
					年	月							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非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運輸設備-公務車		1	台		91	2	4	579,000	482,500	5	-	570,958	8,042	V
合計								579,000	482,500			570,958	8,042	

負責人： (蓋章) 經理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附註：(一)購置「房屋及建築」土地之地號、車牌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備註欄內。

(二)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V」，並免填右邊各欄。

財產目錄

98年12月31日

折舊方法：
平均定率 V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種類設備 (政治獻金-非現金 捐贈部分))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 支出(是否請打「V」)	取得時間		取得原價	格 改良或 修理	預留 價值	取得原價 減 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 期 本 提 列 數	舊 額 截至本期 止累計數	未折 減 額	財產使用情形		
					年	月					日	原 表				新 表	換 算	供銷售貨物 或勞務使用
					95	12	28	23,000		-	23,000	3		7,607	23,000			V
合計								23,000		23,000				7,607	23,000			

負責人：(蓋章) 經理人：(蓋章) 主辦會計：(蓋章) 姜徐

附註：(一)請將「房屋地號、土地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備註欄內。

(二)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及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V」，並免填右邊各欄。

機關團體名稱：長生進步黨中央黨部

折舊方法： 平均
 定率

財產目錄

98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 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 支出(是者請打「√」)	取得時間		改良或 修理	預 殘 值	取得原價 減 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 本 期 提 列 數	截至本 期 止 累 計 數	未折 除 額	財產使用情形	
					年	月								原 表	新 表
土地	台北市中山 區榮興路五 小段				89	7	10						5,678,807		√
房屋	台北市建國 北路2段115 號7樓,7樓 之1	1	棟		89	7	10	31,962	639,231	20	31,962	303,639	367,554		√
汽車3861-VA		1	輛		98	5	25	61,667	308,333	5	41,111	41,111	328,889		√
雜項設備-虹光AVISION		3	台		98	10	15	19,400	97,000	5	4,850	4,850	111,550		√
雜項設備-大金分離式冷氣機		3	台		98	8	22	31,667	158,333	5	13,195	13,195	176,805		√
合計									1,202,897		91,118	362,795	6,663,605		

美徐華

(蓋章)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經理人:

附註: (一) 請將「房屋及車輛」土地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備註欄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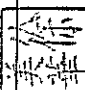

(二) 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及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並免填右邊各欄。

附件一之二、政黨資產負債表

社團法人民進進步黨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共 2 頁

5	運輸設備	14,438,489	3	其他負債：		
5-甲	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10,847,058)				
6	雜項設備	429,150				
6-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49,358)		負債總額	140,765,983	
4	其他資產：	3,679,191		餘		
1	存出保證金	3,679,191	1	累計餘細	157,115,638	
			2	本期餘細	5,650,547	
			餘	細總額	162,766,185	
資產	合計	303,532,168		負債及餘細合計	303,532,168	

製表人： (簽章) 會計師或會計人員：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99 年 07 月 07 日第 13 屆第 28 次中央執行委員會 (會議名稱) 通過在案。

申報日期：99 年 7 月 13 日

社團法民主進步黨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共 2 頁

資		產		負		債		及		餘		細
科	目	名	稱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金	額	額
款	項	科	目	款	項	科	目	額	額	額	額	額
1		流動資產		負								債
	1	庫存現金		1		流動負債						
	2	銀行存款		1		短期借款						
	3	應收票據		2		應付票據						
	4	應收帳款		3		應付帳款						
	5	其他應收款		4		應付款項						
	6	預付款項		5		代收款項						
	7	其他流動資產		6		預收款項						
2		長期投資：		7		其他流動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固定資產：		2		長期負債：						
	1	土地		1		長期借款						
	2	房屋										
	2-甲	累計折舊-房屋										

附件一之一、政黨收支決算表

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第 5 頁，共 5 頁

6	雜支支出	1,040,198						
7	返還捐贈支出	5,298,500						
8	繳庫支出	662,100						
8	其他支出	75,827,593						
1	專案補助款支出	17,926,928						
2	選舉專案費支出	48,920,335						
3	雜項支出	2,657,216						
4	利息支出	973,941						
5	折舊費用	2,580,031						
6	其他活動費支出	2,769,142						
7	出售資產損失	0						
3	餘額							

製表人： (簽章) 會計師或會計人員：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99 年 07 月 07 日第 13 屆第 28 次中央執行委員會 (會議名稱) 通過在案。

申報日期：99 年 7 月 13 日

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第 4 頁，共 5 頁

2	住宿費	718,905						
3	國外旅費	75,277						
6	業務費	154,713,823						
1	特支費	15,284,474						
2	公共關係費	900,370						
3	會議費	1,723,405						
4	宣傳費	8,466,908						
5	活動費	18,790,245						
6	研究費	82,800						
7	專案費	109,127,639						
8	車馬費	337,982						
7	政治獻金支出	173,808,877						
1	人事費用支出	101,837,541						
2	業務費用支出	30,199,453						
3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1,563,581						
4	選務費用支出	19,432,554						
5	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	13,774,950						

社團法人民進進步黨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第 3 頁，共 5 頁

	4	修繕費	3,514,393						
3		管理費	12,891,432						
	1	電話費	4,940,510						
	2	水電費	3,537,690						
	3	網路費	1,238,208						
	4	郵費	3,175,024						
4		辦公費用	14,977,216						
	1	文具用品	663,326						
	2	電腦耗材	1,104,622						
	3	書報雜誌	991,595						
	4	印刷費	2,498,613						
	5	運費	225,794						
	6	影印費	1,125,716						
	7	餐費	4,803,729						
	8	雜費	3,563,821						
5		差旅費	7,664,480						
	1	交通費	6,870,298						